

许昌市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许技领办〔2023〕1号

许昌市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许昌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现将《2023年许昌市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

2023年许昌市高质量推进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2 万人次以上（含补贴培训 5.2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9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3.5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在新增技能人才中的占比不低于 35%，新增技师和高级技师总量不低于 0.28 万人）。新备案用人单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 100 家以上。举办各级各类职业技能竞赛 20 场以上。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 0.14 万人，制造业补贴性培训人数不低于年度补贴性培训总量的 30%。证书上网率保持全省先进位次。（任务分工见附件 1、2）

二、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一）实施“十大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围绕服务企业发展和促进充分就业，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聚焦制造业主攻方向，开展订单式、定岗式、项目制、冠名班等培训，扩大中高级技能人才供给规模，推动技能人才培养培训与产业转型升级深度融合，着力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为我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技能人才支撑。

1. 实施新兴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树牢“工业兴市、制造业强市”的理念，围绕我市“633”工业发展体系和硅碳新材料、再生金属、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发展需要，建立急需紧缺技能人才供需台账，加大前沿科技应用、先进操作法、新工艺等培训力度；加大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数字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推进职工全员培训；瞄准高精特新类产业，推动普通高校、中高职院校、技师学院加强与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合作，重点面向毕业学年毕业生开展定向、定岗培育；持续开展制造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技能人才。年培训 1.2 万人次以上，新增技能人才 0.9 万人、高技能人才 0.35 万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

2. 实施现代服务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围绕“一老一小”高品质生活需求，持续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大规模开展养老、托育、健康照护、医疗照护等康养照护全产业链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引导院校科学设置专业，支持扩大招生和社会培训规模。发挥许昌职业技术学院省级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基地作用，深化共建合作，大力开展师资轮训、社会化培训，加大老年人应用智能化设备操作等培训，将“鄢陵康养”人力资源品牌建设融入“河南护工”品牌。年完成培训 0.4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0.225 万人、高技能人才 0.09 万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妇联)推动“互联网+”“数字+”“文旅+文创”等融合发展,加大短视频制作、非遗文化传承等技能培训,打造三国文化旅游产业带。年完成培训0.06万人,新增技能人才0.045万人,高技能人才0.023万人。(责任单位:市文广旅局、市商务局)加大电子商务、互联网营销、全媒体运营等从业人员培训,为“买全球卖全球”培养人才。围绕本地特色菜系,开展烹调、面点、餐厅服务等培训,打造“舌尖上的许昌”,持续推进豫菜振兴,支持本地餐饮业龙头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或产学研基地。年完成培训0.8万人,新增技能人才0.45万人,高技能人才0.225万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

3. 实施乡村振兴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党支部书记、村两委成员等致富带头人“乡村振兴+项目制”培训,提升发展新产业、催生新业态能力;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持续开展“整村推进”职业技能培训行动,加大高附加值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等培训;建立和完善乡村工匠培育机制,挖掘培养一批、传承发展一批、提升壮大一批乡村工匠,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打造“襄城烟农”“建安菇农”“长葛蜂农”“鄢陵花工”“禹州药工”等“豫农技工”人力资源品牌;结合“果树进村”活动,开展种苗繁育、园艺等技能培训。年完成培训2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35 万人、高技能人才 0.225 万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

4. 实施高危行业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加大化工、煤矿、矿山、冶金、特种设备作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等生产人员和保安员、安检员、消防设施操作员、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等安全保护服务人员技能培训。开展高危行业职业技能培训专项清理，依法取缔一批非法培训评价机构，严厉打击“黑中介”等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年完成培训 0.6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0.6 万人、高技能人才 0.18 万人。（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5. 实施自然保护技能人才培养专项行动。加大山水林田湖草从业人员培训，全面提升水土保持、森林管护、森林消防、草地监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绿化与园艺服务等从业人员技能水平。重点围绕许昌河湖水系管护和园林城市建设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年完成培训 0.1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0.045 万人、高技能人才 0.014 万人。（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6. 实施重点群体技能培训专项行动。组织毕业学年的普通高校学生（不含技工学校、职业院校）、各类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农民工、脱贫人口、卫生防疫人员、失业人

员、退役军人、残疾人、社区矫正对象、强制隔离戒毒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在押服刑人员（服刑期间未参加过职业技能培训、符合晋升上一级职业技能等级、刑期至 2025 年前）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创业意愿、有创业条件的人员开展创业培训。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健康需求技能培训。年完成培训 1.5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 万人、高技能人才 0.4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残联）

7. 实施职业院校技能培训专项行动。深入推进技工院校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推动技工院校、中高等职业学校面向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失业人员等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推进“企校双制、工学一体”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技工院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提升技工院校办学质量和招生数量。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技工院校，支持技师学院设立分校。年完成培训 2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1.8 万人、高技能人才 0.6 万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8. 实施人力资源品牌培训专项行动。持续推动“鄢陵花木、鄢陵康养、禹州钧瓷、禹州药工、建安档发、魏都即配、襄城拉面”人力资源品牌建设，遴选打造“襄城烟

农” “建安菇农” “长葛蜂农”等新一批人力资源品牌，将县域特色优势转化为人力资源品牌建设优势。指导鄢陵县中林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加快建设“豫苗工匠”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项目，提升标准化培训、规模化输出，以品牌优势带动劳动力转移就业。年完成培训 0.8 万人次，新增技能人才 0.6 万人、高技能人才 0.2 万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

9. 实施高技能人才培训专项行动。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适应全市产业发展的需要，围绕我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要产业，督促行业部门和组织做好高技能人才供需预测和培养规划，建立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需求清单，加大重点领域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完成新增技师、高级技师 0.28 万人。支持企业依托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创新工作室等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许昌技师学院招生数量保持在 0.18 万人以上，高级工班招生规模 0.15 万人以上。支持采取项目制、订单式、套餐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等方式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设立特级技师、首席技师，落实“新八级工”制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

10. 实施职业技能竞赛培训专项行动。统筹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积极备战第二届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推动市县两级积极开展综合性技能竞赛活动，年开展不少于 10 个职业（工种）竞赛、20 场以上赛事活动，300 名以上选手取得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加强竞赛成果转化。年完成以赛促训 0.1 万人次，新增高技能人才 0.03 万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二）开展“培训评价质量提升年”活动，优化培训评价结构

加强培训和评价质量监管，定期分析培训评价质量结构。2022 年以来审计、检查发现存在明显问题的机构不得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评价。突出区域主导产业，聚焦制造业主攻方向，积极开展企业职工岗前培训和脱产培训，各县（市、区）制造业补贴性培训人数不低于年度补贴性培训总量的 30%；优化培训评价专业结构，加快实现区域主导产业培训评价职业（工种）全覆盖。加强企业培训能力建设，纳入目录管理的制造业企业培训中心，必须具备与培训相一致的师资（具备相应数量的持有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场地、设施等基本条件。规范培训秩序，本区域内已有相关培训、评价机构的，除技工学校外，未经省“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不得跨地市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加大劳务输出地、输入地服

务对接，实现更高质量的转移就业。（责任单位：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全过程监管，提升政府补贴性培训资金使用质效

严格落实全过程管理（见附件3），所有政府补贴类信息须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2023年1月1日前相关延续信息继续录入原系统）或“互联网+就业创业”系统，实现“补贴培训进系统、系统之外零补贴”。进一步压减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取证规模（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总量不超过10%）。合格证书培训不少于40个学时（有明确学时规定的除外）。无法律或省级以上文件规定的，不得随意指定定点机构。

1. 严格开班审批。压实培训机构审核把关第一责任人责任，开班前开展问卷调查，严格比对人员信息，杜绝无相应培训意愿、无就业意愿、无就业能力人员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并将培训人员、师资等信息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开班人数以实到培训人数为准，培训人数以实地检查在位平均人数为准。通过录像、远程视频等手段可有效监管的，可不再实地抽查检查。企业职工须参加与本人岗位相同或相近的职业（工种）培训，转岗职工参加培训的职业（工种）与原岗位职业（工种）不得隶属于同一职业分类。培训机构不得对除特殊职业教育、普通高校外的毕业年度在校生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

训（创业培训除外）。职业技能培训师生比、工位与培训学员比保持在 1:20 以内，每个专业每个班级不少于 2 名教师，每班人数不超过 80 人，每课时不低于 40 分钟，实操培训不少于总课时的 60%。同一培训机构对同一企业同一职业（工种）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不超过 200 人，具备开展学制教育资质的培训机构年内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总量不超过 1000 人，其他机构年内不超过 400 人。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加强过程监管。培训期间，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至少进行一次实地检查或随机抽查，如实记录检查情况；补贴培训须通过人脸识别签到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记录，接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主管单位通过远程实时巡查、视频回放、查看人脸识别签到记录等方式监管；理论教学全程录像，实操培训每学时连续录像不低于 15 分钟，对同一班次录像无法显示全体参训人员达 3 次及以上的取消补贴资格；支持市县利用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或自筹资金建立本地信息化监管平台；培训视频留存 3 年；对培训期间确有特殊原因未按时参加培训的，可在结业考核前通过补课等方式完成规定课程（须全程录像），计入培训到课率；培训结束后开展培训满意度调查，满意率低于 85% 的暂停结业考核，重新组织培训或取消当班补贴资格，并开展至少一个月的

全面整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严格结业考核。对能够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必须组织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评价或考核，直接组织培训合格证书考核的不予补贴。同一区域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的考核评价人员较少时可统筹集中进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加强全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处理，问题突出的纳入“黑名单”，动态退出。（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及时安全拨付资金。申领补贴落实两人以上经办审查签字，加强内部监督；审查结果在官方网站等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月向财政部门汇总推送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等信息，由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按规定拨付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财政部门）

（四）抓好信息系统使用，加大电子职业培训券应用管理。对有培训意愿、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全面加强线上、线下培训应用和全过程闭环管理，落实“实名制、不得转让、以证换券、无证无价”要求，以职业培训券应用提高培训吸引力，全年累计发放职

业培训券 5 万张，有效使用 1 万张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作用，加强顶层谋划和统筹指导，积极开展专题调研，摸清现状底数，压实工作责任，研究解决难点问题，确保各部门各领域工作有序推进。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相关单位开展《河南省职业培训条例》执法检查 and 督导调研，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并推进落实。坚持“周调度、月通报、季讲评、半年督导、全年总结”制度，确保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取证民生实事顺利完成，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成效明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强化培训监管。纳入目录清单管理的培训机构培训专业依法变更的，自变更之日起即可承担相应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培训机构可将不超过总课时 40%的理论学习部分，依托目录清单内的互联网平台进行培训；统一使用全省“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监管平台开展培训，对未纳入监管系统的互联网平台组织的培训结果不予认可；上一个培训项目未考核或考核结束不足一个月的，相关人员不得再次参加政府补贴性培训；对“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

平台存在快进播放、多窗口学习、连续 5 分钟内无弹窗管控、无法进行人脸活体比对、专业课程学习不按内容先后顺序设置管理、每课时无随机保留影像照片等情形之一的，培训结果不予认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强化资金统筹。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要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提取、财政资金支持和统筹部门培训资金、地方人才经费以及行业产业发展经费等多种方式，加大对“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经费支持，做到应保尽保。就业补助资金用于培训和评价补贴的比例不得低于年内资金总额的 15%。支持各县（市、区）进一步细化补贴政策，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支持。强化审计、检查和问题整改，收缴违规拨付资金，并依纪依法依规处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挪用、占用、截留、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以及违反政策规定、超权限搞政策变通造成资金使用不合规的，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建立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突出正向激励，保护具体执行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人社局）

（四）强化宣传引导。抓好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青年技能日、职业教育活动周、职业技能大赛等重要节点宣传，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进企业、进院校、进社区、进农村“四进”宣传，让“一技在

身、一证在手、一条致富路在脚下铺就”成为社会共识。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就业观、成才观，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抓好“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宣传工作，各县（市、区）在县级以上媒体发布宣传信息不少于 3 篇，市直各成员单位在市级以上媒体发布宣传信息不少于 1 篇。（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贯彻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附件：1. 2023 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
任务指导计划（县市区）
2. 2023 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任务
任务指导计划（行业系统）
3. 2023 年政府补贴培训评价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2023 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 任务指导计划（县市区）

地 区	职业培训 (万人次)	含：补贴性 职业技能培 训 (万人次)	新增 技能人才 (万人)	新增 高技能人 才 (万人)	含：新增 技师和高 级技师 (万人)	企业新型 学徒制 (万人)
市 直	1.5	0.55	0.6	0.45	0.02	0.11
禹州市	2.5	1.1	2	0.45	0.04	0.006
长葛市	1.9	0.8	1.6	0.45	0.04	0.006
鄢陵县	1.2	0.55	0.9	0.35	0.03	0.003
襄城县	1.2	0.55	0.9	0.35	0.03	0.003
魏都区	0.7	0.4	0.6	0.35	0.03	0.003
建安区	1.2	0.5	0.9	0.35	0.03	0.003
示范区	0.6	0.25	0.5	0.25	0.02	0.002
开发区	0.6	0.25	0.5	0.25	0.02	0.002
东城区	0.6	0.25	0.5	0.25	0.02	0.002
合计	12	5.2	9	3.5	0.28	0.14

附件 2

2023 年“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目标 任务指导计划（行业系统）

序号	牵头单位	职业技能培训 人数 (万人次)	新增技能人 才人数(万 人)	新增高技能人 才人数(万 人)
1	市教育局（含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2	1.8	0.6
2	市科技局	0.04	0.025	0.005
3	市工信局	2	1.3	0.8
4	市公安局	0.2	0.2	0.01
5	市民政局	0.2	0.15	0.01
6	市司法局	0.16	0.036	0
7	市人社局	2.5	2.25	1.4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0.18	0.09	0.02
9	市住建局	0.3	0.1	0.02
10	市交通局	0.2	0.09	0.015
11	市农业农村局	1	0.6	0.1
12	市商务局	0.4	0.36	0.135
13	市文广旅局	0.11	0.055	0.027
14	市卫健委	0.12	0.09	0.05
15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0.09	0.02	0.004

16	市应急管理局	0.4	0.09	0
17	市市场监管局	0.1	0.02	0.002
18	市体育局	0.02	0.045	0.005
19	市发改委	0.02	0.018	0.0068
20	市乡村振兴局	0.0315	0.021	0.0063
21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0.008	0.005	0.0025
22	市通管办	0.2	0.09	0.015
23	市邮政管理局	0.06	0.015	0.005
24	市供销合作社	0.04	0.015	0.009
25	市总工会	0.32	0.18	0.12
26	团市委	0.24	0.09	0.025
27	市妇联	0.24	0.09	0.045
28	市残联	0.12	0.025	0.009

备注：1. 以上任务指导计划综合考虑省级行业部门下达我市的年度任务指标。省级行业部门尚未下达年度任务的，任务指导计划数据主要依据行业部门全省任务指导计划数和许昌市在全省所占任务比例计算。如省级行业部门后期下达任务指标高于该任务指导计划，以省级行业部门下达任务指标为准；如该任务指导计划高于省级行业部门后期下达任务指标，以该任务指导计划为准。2. 对此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经考核评价直接取得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或职业技能等级高级工）以上的人员，可同时列入新增技能人才。3. 各县（市、区）、各成员单位应在培训结束后 15 日内将技能培训台账录入河南省技能人才管理服务信息系统。

附件 3

2023 年政府补贴培训评价资金申请表

培训机构 (或企业、评价机构、个人)名称	(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班申请	开班批次及拟开班时间		培训工种及级别	
	拟培训人数		培训时长	年月日至 年月日, 共 课时
	拟培训方式(企业自主培训、委托培训等)			
	培训计划及人员名册 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月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月日		
过程监管	开班当日检查情况	学员人数: 签到情况: 培训资料留存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培训期间检查情况	时间: 年月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时间: 年月日 地点: 师资情况: 学员出勤情况:	检查人员签字	
	检查情况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平均出勤人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检查意见			

结业考核	组织考核（评价、鉴定）时间提前3天提出，并在信息化管理系统上填报				参加考核人数		
	其中	参加国家职业资格鉴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职业技能等级评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特种作业操作考核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专项能力考核认定人数				取证人数	
		参加合格证书结业考核人数				取证人数	
	考核结果是否在职业培训信息化管理系统填报			取证总人数	考核巡查人员签字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补贴资金申领	企业、培训机构、评价机构、个人向行业主管部门申请		申请补贴人数		申请补贴资金	万元	
			我郑重承诺对提供的各项材料和信息真实性负责，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依法接受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请承诺人： 年 月 日				
	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情况（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补贴信息公示情况（不少于5个工作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 省（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 天，期间收到异议情况和处理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盖章 年 月 日				
资金拨付	拨付时间				拨付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等）						

备注：培训专业及批次较多的，可在此表相应栏目中添加；评价机构、个人申请的，将培训机构栏目改为个人，仅填写此表涉及部分等基本信息。